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38

年結日：31/03/200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yy)	
	由	至	由	至
	01/04/2001	30/06/2001	01/04/2000	30/06/2000
	港幣(千)		港幣(千)	
營業額	:	25,183	:	21,294
營業盈利/(虧損)	:	2,734	:	8,289
財務費用	:	(1,307)	:	(2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1,916	:	(16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2,297	:	6,96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67.03)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0.57 仙	:	2.48 仙
— 攤薄	:	不適用	:	2.46 仙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2,297	:	6,966
第一季股息(每股)	:	0	:	不適用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	不適用
第一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麥祐興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2)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29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 約6,96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04,857,000股(二零零零年 - 280,400,000股)計算。

於釐定加權平均股數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發行。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可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96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84,285,000股(已對上文所述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及所有潛在已發行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3)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 - 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